

## 澎湖縣政府辦理各鄉(市)非都市土地違規查報業務督導考評要點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督導考評本縣各鄉(市)公所辦理非都市土地違規查報業務之工作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督導考評方式如下：

(一)本縣各鄉(市)公所辦理非都市土地違規查報時，應依「澎湖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違規查報工作督導項目考核紀錄表」(如附表一)

所列考核項目、考核內容及權重配分備具簿冊，受理本府考評。

(二)本府辦理督導考評時，考評結果應記載於紀錄表，缺失事項除當場指正外，應彙集函請各鄉(市)公所限期改善，各鄉(市)公所並應將改善情形於期限內填具「澎湖縣○○鄉(市)公所非都市土地違規查報工作改進情形表辦理」報送本府(如附表二)。

三、第二點所列考評項目，考核內容及權重配分，得由本府配合當年工作計畫調整之。

四、督導考評時間由本府於每年六月、十二月間函各鄉(市)公所辦理之。

五、各鄉(市)公所經本府年度綜合考評後，評定分數在九十分以上者，主辦業務人員及主辦業務主管記功一次，評定分數在八十五分以上者嘉獎二次，評定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嘉獎一次，評定分數未滿八十分者，不予獎勵，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協辦人員由各該鄉(市)公所依實際業務辦理情形，按前開獎勵標準降低一級辦理。

(二)前開獎勵對象，應以實施督導考核年期已辦理非都市土地違規查報業務滿六個月以上者為限，未滿六個月者不予獎勵。

(三)考評成績應併各鄉(市)公所依第二點改進情形表綜合評定後，由本府函請鄉(市)公所依權責辦理敘獎。

附表一

澎湖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違規查報工作督導項目考核紀錄表

考評日期： 年 月 日

查報單位： \_\_\_\_\_ 承辦員： \_\_\_\_\_

督導單位： 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承辦員： \_\_\_\_\_

總 分： \_\_\_\_\_

督導考核項目		督 導 考 核 內 容	考 核 結 果	分 數	備 註
違 規	衛星變異點 查報情形 (45%)	一、變異點是否於內政部營建署規定期限內回報。(15%)			
		二、查報系統回報內容是否完整、正確。(15%)			
		三、違規案件書面資料建立及電腦建檔情形。(15%)			
查 報	非都市土地 違規案件處 理情形(30%)	一、配合本府各單位會勘情形。(10%)			
		二、違規案件書面資料建立及電腦建檔情形。(15%)			
		三、是否主動查報。(5%)			
業 務 宣 導	違規使用管制業務宣導情形(25%)	配合各項活動宣導或辦理說明會加強各項規定宣導。(25%)			1次10% 2次20% 3次25%
建 議 改 進 事 項					
備 註					

附表二

澎湖縣 鄉(市)公所非都市土地違規查報工作改進情形表

缺點及建議事項 (請依本府所列事項填載)	缺點改進及建議事項回覆情形